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承德天宝集团滦平铁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

项目_____

项目编号：滦行审备字[2021]25号

建设地点：滦平县小营乡二道沟门村

验收单位：承德天宝集团滦平铁泰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承德天宝集团滦平铁泰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承德天宝集团滦平铁泰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滦平县行政审批局 批复文号：64012420220706136512 批复时间：2022年7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7月—2021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林依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承德旭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要求，承德天宝集团滦平铁泰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主持召开了承德天宝集团滦平铁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建设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承德天宝集团滦平铁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承德市滦平县小营乡二道沟门村，项目中心点位置坐标为东经 $117^{\circ} 44' 46.88''$ ，北纬 $41^{\circ} 7' 15.07''$ ，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较为便利。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3.32hm^2 ，主要建设尾矿综合利用系统，选磷车间、选沙车间、办公区、排水系统、配电等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品味 33%磷精粉 30 万吨，年产合格建筑用砂 200 万吨，石子 360 万吨，项目规模为小型。建设期间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20万 m^3 ，其中挖方 0.60万 m^3 ，填方 0.60万 m^3 ，无弃方产生。工程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完工。项目属建设类项目，将主体工程完工后第一年作为设计水平年，即 2022 年。

本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3.32hm^2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3.32hm^2 ，包括包括办公配套区 0.41hm^2 、道路空地区 1.98hm^2 、生产车

间区 0.57hm²和成品堆料区 0.36hm²。

方案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工程占地	方案确定的面积	实际扰动的面积	变化情况
办公配套区	0.41	0.41	\
道路空地区	1.98	1.98	\
生产车间区	0.57	0.57	\
成品堆料区	0.36	0.36	\
合计	3.32	3.32	\

施工期间，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相同，主要原因为施工中控制征占地范围。

方案设计挖填总量为 1.08 万 m³，其中挖方 0.54 万 m³，填方 0.54 万 m³，无弃方产生。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车间区、成品堆料区以挖方为主，办公配套区、道路空地区以填方为主，实际挖填总量为 1.20 万 m³，其中挖方 0.60 万 m³，填方 0.60 万 m³，无弃方产生。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开挖和回填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区、成品堆料区的基础开挖和办公配套区、道路空地区的场平工程。

分 区	监测方法	方案设计挖填方总量	实际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方案设计弃方量	实际建设弃方量
办公配套区	调查、场地 巡查	0.25	0.31	\	\
道路空地区		0.20	0.22	\	\
生产车间区		0.61	0.64	\	\
成品堆料区		0.03	0.03		
共计		1.08	1.20	\	\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措施为办公配套区表土收集 150m³，覆土整地 0.05hm²，播撒草籽 0.05hm²；道路空地区表土收集 400m³，覆土整地

0.2hm²，浆砌石挡墙 50m，浆砌石排水沟 770m，播撒花草籽 0.15hm²，栽植绵槐 0.10hm²，栽植风景 120 株，植物网格护坡 460m²；生产车间区表土收集 200m³；成品堆料区密目网遮盖 1000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1.62 万元。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投资与实际投资对比表

项目名称	方案批复新增投资 (万元)	实际新增投资 (万元)	与方案增减变化 (万元)	变化原因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4.94	7.72	2.78	增加了浆砌石挡墙、排水沟工程量,导致工程措施投资增加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	0.97	8.91	7.94	播撒花草籽、增加了栽植风景树和植物网格护坡工程,导致植物措施投资增加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0.52	0.35	-0.17	减少了临时遮盖工程量,导致临时措施投资减少
水土保持补偿费	4.64	4.64	0.0	按照设计缴纳
合计	11.07	21.62	10.55	

(二) 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滦平县行政审批局对《承德天宝集团滦平铁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的许可决定，编号为 64012420220706136512。

(三) 水土保持指标监测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工程通过现阶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3.31hm²，其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16%。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序号	项目	扰动土地面积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			建筑物占压面积	治理度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合计		
		hm ²	%				
1	办公配套区	0.41	0.05		0.05	0.36	98.04
2	道路空地	1.98	0.27		0.27	1.71	98.18
3	生产车间区	0.57			0.00	0.57	
4	成品堆料区	0.36			0.00	0.36	
5	合计	3.32	0.32	0.00	0.32	2.99	98.16

渣土防护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项目施工中无弃方产生，开挖的土方及时回填。经调查计算该工程的拦渣率为 98.33%。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在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根据查阅监测资料及现场查勘，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95/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3。

渣土防护率、土壤流失控制比计算表

序号	项目	总挖方量	实际拦渣量	渣土防护率	土壤侵蚀模数	控制比
		万 m ³		%	t/km ² ·a	
1	承德天宝集团滦平铁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0.60	0.59	98.33	195	1.03

表土保护率是指在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项目建设共计收集表土 750m³，区域内可剥离表土量为 775m³，表土保护率达到 96.77%。

表土保护率计算表

序号	项目	扰动土地面积	表土收集量	可剥离表土量	治理度
		hm ²	m ³	m ³	%
1	办公配套区	0.41	150	155	96.77
2	道路空地区	1.98	400	410	97.56
3	生产车间区	0.57	200	210	95.24
4	成品堆料区	0.36			
5	合计	3.32	750	775	96.77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项目建设区永久占地面积为 3.32hm²，可恢复林草植被的面积为 0.33hm²，施工期末林草覆盖面积为 0.32hm²，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16%。

林草覆盖率是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工程项目建设期建设区面积为 3.32m²，林草覆盖面积为 0.32hm²，经计算，林草覆盖率为 9.64%。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区面积	植物措施面积	可恢复植被面积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hm ²			%	
1	办公配套区	0.41	0.05	0.05	98.04	12.20
2	道路空地区	1.98	0.27	0.28	98.18	13.64
3	生产车间区	0.57	0.00			
4	成品堆料区	0.36	0.00			
5	合计	3.32	0.32	0.33	98.16	9.64

水土流失六项指标对比表

防治目标	方案确定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	备注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	98.16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3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7	98.33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5	96.77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8.16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6	9.64	未达标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1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3，渣土防护率 98.33%，表土保护率 96.7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6%，林草覆盖率 9.64%(由于本项目是在原铁泰矿业有限公司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大部分区域以生产车间和硬化为主，故林草覆盖率达不到防治目标)。但是满足《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文件要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四) 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技术规程(SL336-2006)和本工程实际的特点，将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 11 个单位工程，31 个单元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情况表

防治分区	工程内容	主要单位工程	主要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办公配套区	表土收集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覆土整地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绿化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道路空地区	排水沟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基础开挖与处理	8
			排洪导流设施	8
	表土收集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覆土整地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挡墙工程	拦渣工程	基础开挖与处理	1
			坝(墙、堤)体	1
	绿化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植物网格护坡	斜坡防护工程	植物护坡	5	
生产车间区	表土收集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成品堆料区	遮盖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1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防治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起到了控制土壤侵蚀、防治水土流失、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的作用。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交纳，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核对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和植被恢复面积，对水土保持设施情况进行了调查，收集资料。通过踏查现场、查阅相关资料认为：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质量、规格、防护能力等符合相关要求，运行状况良好，较好地控制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取得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效果。

经审议，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其数量、质量等符合相关要求，运行状况良好，已全部发挥水土保持效益，项目建设单位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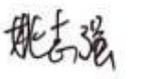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运行管理部门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及时落实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确保水土保

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验收组组长： 

2022年11月7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海峰	承德天宝集团滦平 铁泰矿业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巩春夫	河北林依安全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姚志强	中基华工程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	经理		监理单位
	钱军	承德旭本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刘新海	特邀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

附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64012420210706136512)	
项目名称	承德天宝集团滦平铁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承德市滦平县小营乡二道沟门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44' 46.88", 北纬 41° 7' 15.07"。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www.yanshou100.com
	起止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承德天宝集团滦平铁泰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405818368XY
	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小营镇二道沟门村
	电子信箱: 260571977@qq.com
	法人代表: 刘欣歌 联系电话: 0314-5963130
	授权经办人姓名: 王超 联系电话: 19931495899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130824198903295517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6415.67 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刘欣歌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7月6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7月6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据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2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405818368XY
 收款人: 承德天宝集团滦平铁基矿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1308005559
 校验码: d473af
 开票日期: 2022年8月15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46,415.60	¥46,415.60	电子税务号码 : 313088220800003026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陆角						(小写) ¥46,415.6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滦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_____ 收款人: _____

附图：

